**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**

95年1月12日本系第19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1月11日第26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五條條文

第 一 條　本系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扺免學分辦法」第10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系學生辦理本校共同科目之抵免原則，依本校「學生扺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；辦理本系專業科目抵免學分者：申請大學部抵免學分之課程，限學士程度(五專限四、五年級)(含)以上課程，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之科目；碩、博士抵免學分之課程，限碩、博士程度課程，成績達70分以上(含)之科目。

第 三 條　本系學生辦理抵免學分，均應先經各授課教師之審核同意，送系主任複核；必要時，各授課老師得以口試、筆試，或其它檢測等方式，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
第 四 條　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准予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